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1-027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委托理财到期回收情况:

收回本金8,000万元,获得收益66.74万元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的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50,000万元(上述管理额度包括截止2020年10月2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均用于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期在本决议有效期内即可)可循环滚动使用,其中,单个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号)。

一、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起止期限为自2021年3月9日至2021年6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号)。近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收回本金8,000万元,同时获得相应理财产品收益667,397.26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中未到期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5,000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有容蒂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有容”)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有容蒂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二、进展情况介绍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全资孙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广东有容蒂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6JDCJ2F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

5、法定代表人:冯就景

6、注册地址: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5号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线、电缆经营;光纤制造;光纤销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有容蒂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1—039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关于其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步步高集团	是	7,600万股	25.89%	8.80%	2020年6月10日	2021年6月3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

注1: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下同。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步步高集团	293,602,133	33.99%	78,283,695	26.66	9.06%	0	0.00%	0	0.00%
张海霞	51,958,322	6.01%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45,560,455	40.00%	78,283,695	22.65%	9.06%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张海霞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步步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张海霞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2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先生函告,获悉何启强先生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解除质押时间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何启强	是	3950	2021-6-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66	5.32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何启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何启强	19121.38	25.77	5023	1073	5.61	1.45	0	0	14341.04	79.46
麦正辉	17110.10	23.06	0	0	0	0	0	0	12832.58	75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8880	11.97	3475	3475	39.13	4.68	0	0	0	0
郭妙凌	1186.12	1.60	0	0	0	0	0	0	0	0
何启扬	12	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6309.6	62.42	8498	4548	9.82	6.13	0	0	27173.62	65.07

注:上表涉及的“限售和冻结”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三、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何启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1-036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4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24,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06,080,708股的0.588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1年6月10日。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诚精密”)2021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0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0年1月22日至2020年2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2020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2020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54名激励对象授予160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授予及相关调整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2020年5月12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向54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60万股,并于2020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2021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在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7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的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12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1年6月2日届满。

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8年和2019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或者以2018年和2019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1)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912,517,659.55元,相比2018年和2019年营业收入平均值(706,611,969.38元)增长率为29.14%; (2)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71,927,206.73元,相比2018年和2019年净利润平均值(45,629,265.06元)增长率为57.63%; 公司再项业绩指标均满足考核要求。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标准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8 0.5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及具体适用根据《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确定。	5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标,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性质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4人;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为62.4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882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10日;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吴卫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30,000	39,000	91,000
2	左衍军	高级管理人员	130,000	39,000	91,000
3	周向东	高级管理人员	130,000	39,000	91,000
4	解云龙	高级管理人员	130,000	39,000	91,000
5	马继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33,999	70,200	163,799
6	宋志强	高级管理人员	234,000	70,200	163,800
7	邱秀梅	高级管理人员	52,000	15,600	36,400
8	参与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1,040,000	312,000	728,000
合计			2,079,999	624,000	1,455,999

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股份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说明

鉴于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前总股本81,600,4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99999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2020年度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99998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81,600,45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6,080,568股。根据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00,000股调整为2,079,999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4,836,495	23.41	-546,000	24,290,495	22.90
高管锁定股	22,756,496	21.45	78000	22,834,496	21.53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79,999	1.96	-624,000	1,455,999	1.3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244,213	76.59	+546,000	81,790,213	77.10
三、总股本	106,080,708	100	0	106,080,708	1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本次54名激励对象的62.40万股限制性股票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在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按《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54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62.4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锁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符合《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条件已成就,上述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5、《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6、《长城证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1- 060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1-057),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9:15 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注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注2:提案1属于特殊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注3:上述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6月8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管理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6月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公司证券管理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孙海龙

(2)联系电话:010-58300807

(3)传真:010-58300805

(4)邮编:100088

5、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附件一: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29”,投票简称为“天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累计投票议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或个人)出席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同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单位)的授权代表酌情决定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持有人为公司或机构,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公司或机构印章,或经由公司或机构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人签署。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7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林景臻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绩效指标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作为非表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阅。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作为非表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阅。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增公司债券自营业务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债券类自营业务自有资金规模从40亿元调增至60亿元,相应债券持仓规模上限从80亿元调增至150亿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中银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中银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静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6月28日(周一)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7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朝莹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作为非表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阅。

三、监事会审阅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报告》、《关于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报告》,对上述报告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中银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中银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资本”)

●增资金额:14亿元

●特别提示: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一)增资基本情况

中银资本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为满足中银资本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14亿元向中银资本增资,将中银资本注册资本增至17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银资本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中银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本次增资事宜,并授权公司执委会在14亿元(含)额度内一次性或分步实施,按规定办理本次增资的相关手续。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三)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银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1层104室

法定代表人:宁敏

成立日期:2019年3月20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除外);股权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银资本2020年度、2021年一季度尚未开展业务,相关财务数据均为0。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中银资本的资本实力,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

四、本次增资可能存在的风险分析

中银资本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受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行业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本次增资的产出效益本身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与中银资本将严格遵循相关监管规定,加强各项风险管理工作。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